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1956號

聲 請 人 捷用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鐘子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獻堂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